联合国 A/58/L.61/Rev.1

大 会

Distr.: Limited
6 Ma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38

巴勒斯坦问题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订正决议草案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地位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7(XXIX)号、1988 年 12 月 15 日第 43/177 号和 1998 年 7 月 7 日第 52/250 号决议，

并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和 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决议，

又回顾国际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关于以色列定居点和被占领东耶路撒冷的联合国有关决议，

重申不容许以武力攫取领土的原则，

指出巴勒斯坦以其观察员的身份在没有成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之前不向大会提交全权证书，

重申必须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主权，并获得独立，建立自己的巴勒斯坦国，

1. **确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地位仍然是军事占领领土，并**确认**根据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以及包括安全理事会决议在内的联合国有关决议，巴勒斯坦人民对自己的领土拥有自决权和主权，占领国以色列只有《日内瓦第四公约》[1] 和《海牙公约》所附条例规定的占领国的职责和义务，应尊重 1907 年的战争规则和惯例；[2]

2. **表示决心**协助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以及通过公正和全面的谈判在中东实现和平解决，从而按照 1967 年以前的边界建立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个有生气、主权和独立的国家，在和平与安全中共存。

---

[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2]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和宣言》（1915 年，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